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30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8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31

##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时,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参会人员:

(1)截至2015年6月19日(周五)下午收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参见附件一);

(2)公司监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监事2015年度津贴的议案》;

9.《关于监事2015年度津贴的议案》;

10.《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除上述议案外,公司独立董事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2015年4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之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7日及2015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及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及社会机构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股东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人出席者需持有委托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需加盖证券营业部有效印章)以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8日9: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7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证件与投票程序: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26

2.投票简称:兴业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投票当日,“兴业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步骤: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申报价格与议案的具体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A.可以 B.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0议案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投“赞成”	1.00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00
6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00
7	(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监事2015年度津贴的议案);	8.00
9	(关于监事2015年度津贴的议案);	9.00
10	(关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用“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相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无效;如果股东先对单项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对单项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身份认证的目的是要在网络上确认投票人身份,以保护投票人的利益。目前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站:<http://www.szse.cn> 或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的后二位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476-8833387,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szse8833387@vip.sina.com](mailto:szse8833387@vip.sina.com),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其所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七、其它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凭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登记文件原件入场。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代表及食宿费用自理。

3.联系人: 张斌 雅楠雅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传 真:0476-8833383

邮 编:024000

八、备查文件:

1.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3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6月8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矿业 公告编号:2015-31

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8日下午15:00至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时,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参会人员:

(1)截至2015年6月19日(周五)下午收市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参